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污染物清理费用条款
(注册号: C00001430622025112041603)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, 尽管在本保险中污染是除外责任, 但本保险将扩展赔偿因保险事故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而导致的渗漏、污染、清除残骸所产生的以下费用:

1. 将保险财产的残骸清理出被保险人的营业场所所产生的费用;
2. 被保险人清理营业场所所产生的必要的费用;
3. 保险财产中不再使用部分的清理费用。

若本保险没有承保营业场所内的水、土壤或其他物质的清理费用, 则损失发生后, 被保险人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这样的费用告知保险人, 否则将不予以赔付。

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。

本保险所载其他条件均不变。